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沪教委青〔2020〕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未保办：

6月21日，重庆市潼南区8名小学生溺亡，引起社会舆论高度关注。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、社会少年儿童安全防护工作，国务院督导办日前发文要求各地集中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项行动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及国务院督导办文件精神，现将本市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一次防溺水专题教育。各中小学要按照市教委、市未保办发布的“2020年中小学生暑期安全提示42条”中有关“预防溺

水事件”的六方面提示，通过在线或线下途径，采取易为中小學生接受的方式，有针对性地組織一次防溺水專題教育，反復提醒學生，遠離危險水域，遇到他人溺水時沉着應對，準確認識和評估風險，以最快速度尋求成人幫助，不要貿然盲目施救，造成更多傷害，引發更大悲劇。

二、加強防溺水家校合作。向家長發放教育部基教司《關於預防學生溺水致全國中小學家長的信》（見附件），督促家長切實擔負起監護責任，加強對子女的防溺水教育和監管，對孩子外出行蹤要做到知去向、知歸時、知同伴、知內容。要加強對留守兒童、智障兒童的關愛，防止出現監管盲区，嚴防暑期等離校期間溺水事件的发生。提示家長帶孩子玩水時要加強看護，不讓孩子遠離視線。

三、實施一次水域安全隱患大排查大整改。地處河道密集區域的區教育行政部門、未保部門和學校，要充分利用本市實施“河長制”工作機制，會同街鎮或住建、水務等部門對區域內的河道、親水平台、魚塘、工地水坑等進行一次安全隱患排查整治，對學生可能光顧的重點水域要設置安全警示標牌，設立安全隔離帶、防護欄等防護設施，加強日常巡查，有條件的加裝監控設備，切實做到及時發現險情，妥善做好應急處置。

四、加強游泳技能訓練。各區教育行政部門要繼續支持中小學校開設游泳課，確保中小學生學會游泳技能，鼓勵各區及學校創造條件，讓中小學生在每個學段均能接受游泳訓練，並加強安全教育及提醒。

五、把督导检查落到实处。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防溺水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，开展经常性防溺水工作督导，督促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学校压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织密织牢防溺水“安全网”，确保学生生命安全。对工作不细致、不到位的，要严肃批评，及时盯住整改。市教委将把各区教育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纳入2020年度对各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，各区要积极探索防范学生溺水的经验做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请各区于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之前将此项工作部署和开展情况报市教委青保处（联系人：何超帆，联系电话：23117201）。

附件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《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

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8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的信

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：

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。春季以后，天气逐渐变热，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，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，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，特别是加强放学后、周末、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，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，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，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“六不”：不私自下水游泳；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；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；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；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；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。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、密切配合、齐抓共管。让我们携起手来，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。

祝您的孩子平安、健康、快乐！

教育部基础教育司